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注意： (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康盛家庭動力耀社區計劃

2. 申請機構名稱： 鄰舍輔導會康盛支援中心(黃大仙)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_____

4. 申請款額： \$103,730

5. 計劃性質：

研討會/講座/展覽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環境改善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旅遊

聚餐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其他： _____

體藝訓練/比賽

文藝欣賞會

日/宿營

6. 計劃內容

是次申請計劃的之背景

本中心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16 個地區支援中心的其中一員~康盛支援中心(黃大仙),致力協助及幫忙區內的弱能人士及支援家庭照顧者。同時本中心也作出社區教育,策劃義工活動,以促進區內的居民認識弱能人士及其家庭。

可是鑑於弱能人士的成長需要與一般人有別,造成該家庭有不少壓力,這一群對象實需要更多不同類型的支援及個人能力的提升。本中心亦忠於鄰舍守望相助精神,認為社區人士也是支援弱能人士的重要系統,因此本次計劃期望可透過三方面(弱能人士、照顧者、社區人士),以達致支援弱能人士及其照顧者,並促進共融社區的目的。

是次申請計劃內容主要分為下列三部分：

弱能人士家庭的壓力多來自弱能人士家庭成員的照顧及行為處理,所以為了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可以從三方面給予支援:

(一)藉著不同的班組,不單發掘弱能子女的長處及興趣,加強他們的表達能力,讓他們有更多發展空間,得以成長,且更減輕了照顧者在長假期照顧弱能人士子女的壓力。(2011 年 5 月至 12 月)

1.1 舉辦興趣班、技能班,如舞蹈、繪畫、電腦、烹飪班、生活體驗(宿營)等

(二)弱能人士照顧者在日常生活中,同時需要照顧子女或工作,或照顧弱老,容易令身心疲憊。因此期望透過家長自強學堂的不同的課程及活動,讓弱能人士家庭既掌握社區的不同網絡,且學習不同的知識及技巧,加強他們的自信心及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2011 年 5 月至 12 月)

2.1 社會服務巡禮:透過參觀不同社會服務單位,讓殘疾人士及家庭成員掌握地區上各支援服務,有助他們解決他們生活上的困難,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2.2 自強課堂藉著與不同服務機構合作,舉行各類課程及活動供殘疾人士及家庭成員,促進他們自我增值及有效融入社區。自強課堂:
技能:電腦班、普通話、扶抱技巧、;興趣:水墨畫、糕點班;家庭關係的講座:如何面對弱能子女踏入青春期、櫟棣的相處等

2.3 開心家庭旅遊團

2.3.1 招募開心家庭大使,讓他們學習正向心理學及如何積極面對家庭、工作等生活上的不愉快或挫折。

2.3.2 透過開心家庭工作坊,讓開心家庭大使掌握正向心理的知識及相關溝通技巧

2.3.3 兩次開心家庭旅遊團:由開心家庭大使策劃開心家庭旅遊團,並在旅遊團中宣揚開心、正面訊息,一方面以生命感染生命,令參加者也在此方面有所啟發及學習;另一方面也加強開心家庭大使的信心,使他們更有信心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三) 社區活動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

招募社區人士,透過培訓課程及聚會的機會,成為鄰里好友,讓他們了解弱能人士及其家庭,彼此也深接觸,互相幫助。而且讓他們策劃一次節日活動,以加強社區服務網絡和建立鄰里間的支援。

7. 目標*：

- (一) 發掘弱能人士家庭成員的興趣及能力，以抒緩弱能人士家屬的照顧壓力
- (二) 透過不同形式,以提升弱能家庭成員的自信心及解決問題能力
- (三) 藉著社區活動及聚會,增加區內人士對弱能人士家庭有更多了解，進一步達到鄰里守望相助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 (一) 透過派發單張、張貼海報、掛橫額及易拉架於區內公開宣傳，並寄發宣傳單張、通訊予區內的社會服務機構、學校，招攬他們合作或參與活動，以發展及強化區內之社區網絡資源；
- (二) 聯繫及邀請特殊學校及相關機構對本計劃有興趣的區內弱能人士或社區人士參與成開心家庭大使及鄰里好友參與計劃的培訓，為開心旅遊團及節日活動的準備；
- (三) 在活動期間所尋獲的有需要人士，均會介紹他們認識相關之服務，並將相關資料轉介予有關機構以作跟進，以使他們可獲得相應之支援；
- (四) 整個活動之評估方法包括所有活動報名及出席情況、問卷調查、活動後小組討論及工作員之觀察。

9. 舉行日期：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時間：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黃大仙區內之弱能人士及其家庭、社區人士

10. 預期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u>1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u>2310</u>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u>2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b) 不收費	_____ 人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否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12.5%)

12. 計劃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_____

16. 財政預算(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
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元)	備註
* 整體宣傳開支								
1.	橫額	\$200	27張	\$5,400	\$5,400			註一
2.	海報(4色)-A4 SIZE	\$3	600張	\$1,800	\$1,800			
3.	單張(4色)	\$1	3,000張	\$3,000	\$3,000			
4.	郵費	\$2	300張	\$600	\$600			
				小計：	\$10,800			
弱能人士自強班 (自強班每個班組都是不同學生參與)								
* 舞蹈班(舉辦2班，每班8堂，每班10人，共20人參加,160名參加人次)								
5.	訓練班導師費	\$2000	(1導師 x 8堂 x2班 x 1.5小時)	\$4,000 (時薪 \$167)	\$4,000			每班1名受訓導師 註二
6.	參加者(茶點)	\$15	160份 (10人 x8堂 x2班)	\$2,400	\$2,400			小食,飲品
7.	導師材料費	\$150	2套	\$300	\$300			音樂帶
8.	參加者物資	\$50	20份	\$1,000	\$1,000			扇、棍等跳舞道具等
				小計：	\$7,700			
弱能人士自強班(自強班每個班組都是不同學生參與)								
繪畫班(舉辦2班，每班8堂，每班10人，共20人參加,160名參加人次)								
9.	訓練班導師費	\$1200	(1導師 x 8堂 x2班 x 1.5小時)	\$2,400 (時薪 \$100)	\$2,400			每班1名受訓導師 註二
10.	參加者(茶點)	\$15	160份 (10人 x8堂 x2班)	\$2,400	\$2,400			小食,飲品
11.	導師材料費	\$150	1套	\$150	\$150			畫簿、顏料(導師材料可用2班)
12.	參加者物資	\$50	20份	\$1,000	\$1,000			畫筆、畫簿、顏料等
				小計：	\$5,950			

弱能人士自強班(自強班每個班組都是不同學生參與)							
烹飪班(舉辦 2 班, 每班 8 堂, 每班 10 人, 共 20 人參加, 160 名參加人次)							
13.	訓練班導師費	\$2000	(1 導師 x 8 堂 x 2 班 x 1.5 小時)	\$4,000 (時薪 \$167)	\$4,000		每班 1 名受 訓導師 註二
14.	參加者(茶點)	\$15	160 份 (10 人 x 8 堂 x 2 班)	\$2,400	\$2,400		小食, 飲品
15.	導師材料費	\$100	16 次	\$1600	\$1600		餸菜及菜單 等
16.	參加者物資	\$30	8 堂*10*2 份	\$4,800	\$4,800		餸菜及筆記 等
				小計:	\$12,800		
弱能人士自強班(自強班每次都是不同學生參與)							
電腦班(舉辦 2 班, 每班 8 堂, 每班 10 人, 共 20 人參加, 共 160 名人次)							
17	訓練班導師費	\$1200	(1 導師 x 8 堂 x 2 班 x 1.5 小時)	\$2,400 (時薪 \$100)	\$2,400		每班 1 名受 訓導師 註二
18	參加者(茶點)	\$15	160 份 (10 人 x 8 堂 x 2 班)	\$2,400	\$2,400		小食, 飲品
19	導師材料費	\$1000	1 套	\$1000	\$1000		筆記教材、 電腦軟碟教 材
20	參加者物資	\$20	20 份	\$400	\$400		筆記、筆等
				小計:	\$6,200		
弱能人士自強班(自強班每次班組是不同學生參與)							
生活體驗班(舉辦 1 班, 共 2 日一夜, 共 10 名參加者)							
21	導師費	\$250	(1 導師 x 2 堂 x 1.5 小時)	\$500 (時薪 \$167)	\$500		經驗導師 註二
22	參加者(茶點)	\$15	10 份	\$150	\$150		小食、飲 料
23	租用場地 (擬定: 香港童軍總 會 洞梓童軍中心) (營費以「人」作單 位)	\$60	12 人*1 日 (10 人為參 加者; 2 位 為導師)	\$720	\$720		參加者需獨 立照顧自己 一天, 如學 習日常家 務、煮食
24	參加者物資	\$100	10 人	\$1,000	\$1,000		如煮食用品
25	教學材料	\$800	1 套	\$800	\$800		清潔用品
				小計:	\$3,170		

弱能人士家庭自強課程 社會服務巡禮(9am-4pm) (56名本會會員及家屬)							
26	租用旅遊巴	\$900	1輛	\$900	\$900		
27	參加者午餐費	\$60	56人	\$3,360	\$3,360		活動時間 8 小時
28	活動檢討暨分享 會茶點	\$15	56人	\$840	\$840		
				小計:	\$5,100		
弱能人士家長自強課堂班(自強班每次班組是不同學生參與) 普通話(舉辦2班,每班6堂,每班12人,共24人參加,144名參加人次)							
29	訓練班導師費	\$2000	1人,共 12堂,每 堂1小時	\$2,000 (時薪 \$167)	\$2,000		經驗導師 註二
30	導師材料費	\$100	1套	\$100	\$100		筆記、
31	參加者物資	\$20	12人*2 次	\$480	\$480		簿、筆、 CD
				小計:	\$2,580		
* 電腦班(舉辦1班,每班6堂,每班12人,共12人參加,共72名參加人次)							
32	訓練導師費	\$600	1.5小時*6	\$600 (時薪 \$67)	\$600		經驗導師 註二
33	小組物資	\$40	12份	\$480	\$480		VCD,筆記 簿
				小計:	\$1,080		
* 興趣班(舉行2班,每班6堂,每班20人,共20人參加,共240參加人次)							
34	導師費	\$1200	1.5小時*6 堂 x 2導師	\$2,400 (時薪 \$133)	\$2,400		經驗導師 註二
35	小組物資材料	\$1,000	2班	\$2,000	\$2,000		水墨畫的材料及糕點的材料示範、 用具
36	參加者物資(糕點班)	\$ 50	20份	\$1,000	\$1,000		糕點材料及 個人用具
37	參加者材料(水墨畫)	\$50	20份	\$1,000	\$1,000		水墨畫個人 用具
				小計:	\$6,400		
家長講座(舉辦2次,每次50名參加者)							
38	講者紀念品	\$200	2份	\$400	\$400		
39	家長分享者津貼	\$50	4位	\$200	\$200		註二
40	講座茶點	\$30	100份	\$3,000	\$3,000		
41	講座物資	\$750	2	\$1500	\$1,500		筆記、教材 套(100份)
				小計:	\$5,100		

* 兩次開心旅遊團(參加者:120人)							
42	開心家庭大使 培訓班講者費用	\$1000	4小時 *2次	\$2,000	\$2,000		擁有資深正 向心理學或 家庭學的講 師 註二
43	開心家庭大使參 加者茶點	\$15	30人	\$450	\$450		小食,飲品
44	場地租用費	\$1000	2次	\$2,000	\$2,000		租用費:(已 包括租用費 及冷氣、技 術支援
45	旅遊團租車費用	\$1,000	2次	\$2,000	\$2,000		
46	參加者便餐	\$60	120人 (60 人)*2 次	\$7,200	\$7,200		(活動時間為 8小時)
47	活動物資	\$1,000	1	\$1,000	\$1,000		分享及遊戲 物資等
48	攝影及沖曬費	\$1	100	100	100		
				小計:	\$14,750		

社區活動~鄰里好友(1000人)							
49	培訓工作坊導師費	\$500	5次	\$2,500	\$2,500		課程內容:1)了解弱能人士-如自閉症 2)行為處理 3)扶抱技巧 4)危機處理(如抽搐、疾病處理) 5)溝通技巧及家屬的分享會 註二
50	活動的籌備會議物資支出	\$100	2次	\$200	\$200		
51	社區活動宣傳海報、影印費及郵寄費	\$2	250	\$500	\$500		註一
52	宣傳橫額	\$160	1	\$160	\$160		
53	嘉年華會背景板	\$1,000	1	\$1,000	\$1,000		
54	嘉年華會舞台設置	\$2,200	1	\$2,200	\$2,200		
55	典禮儀式製作	\$1,140	1	\$1,140	\$1,140		
56	嘉年華會場地設置	\$3,300	1	\$3,300	\$3,300		(檯7張連檯佈)(椅子250張)(4攤位遊戲及1禮物換領處活動架)
57	租用音響	\$3,000	1次	\$3,000	\$3,000		
58	製作攤位遊戲券	\$0.4	500	\$200	\$200		
59	4攤位遊戲禮物	\$300	4	\$1,200	\$1,200		共400份
60	動力耀社區展板製作	\$250	4	\$1,000	\$1,000		
61	義工津貼(全日)	\$40	20人	\$800	\$800		註二
62	抽獎禮物	\$3,000	1	\$3,000	\$3,000		共60份 註二
63	沖曬費	\$1	200張	\$200	\$200		
64	嘉賓紀念品 x 6	\$200	6	\$1,200	\$1,200		
65	活動雜項	\$500	1	\$500	\$500		如突發事項支出、嘉賓襟花等 註三
				小計	\$22,100		
				總額:	\$103,730		

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活動的宣傳總開支(項目 1+2+3+51+52)為 10,860 元，超出「2011-2012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資助限額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二. 所有津貼(例如：義工、表演團體等)必須要領取者簽收作實。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三.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 四.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撥款批核日期以及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請說明海報的尺寸，單色或多色(列明 2 色、3 色或 4 色)設計。

請於「備註」一欄說明收入來源，如捐款、贊助、收費等等。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_____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鄰舍輔導會

英文：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 所需款項：\$50,000

日期：1-4-2011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林國強先生</u> (英文) <u>Lam Kwok Keung</u>	姓名：(中文) <u>黃淑玲*女士</u> (英文) <u>Wong shuk ling</u>
職位： <u>中心主任</u>	職位： <u>中心副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0-7834</u>	聯絡電話號碼： <u>2320-7834</u>
傳真號碼： <u>2321-9096</u>	傳真號碼： <u>2321-9096</u>
電郵地址： <u>wdsc.uic@naac.org.hk</u>	電郵地址： <u>wdsc.hc@naac.org.hk</u>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 林國強先生

職位： 中心主任

簽署： 林國強

日間聯絡電話註： 2320-7834

日期： 19-1-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黃淑玲女士

電話： 2320 7834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No. 393835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LIMITED

鄰舍輔導會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a limited company and is now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為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其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鄰舍輔導會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eighth day of July
簽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four.


Mrs. R. CHUN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秦潔素芳 代行)